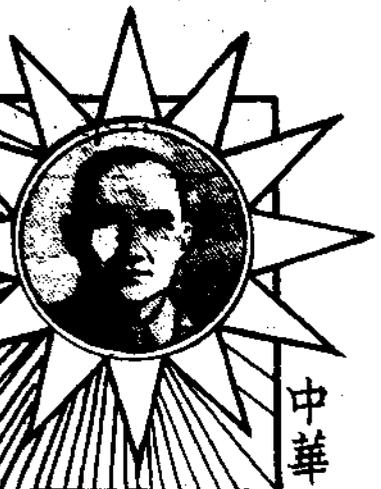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期

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進程憲編製譜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動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四期目錄

法規

私立學校規程

農業推廣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修正各縣教育機關及教育人員相互行文程式

公牘

函

函 國立浙江大學
函 杭州市政府 (奉 教育部令發農業推廣規程轉函查照由)

函 杭州市政府 (奉 教育部令發私立學校規程希轉飭遵照由)

訓令

令 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令 省立農事試驗場 (奉 教育部令發農業推廣規程轉令查照由)

令 各縣縣政府 (奉 教育部令發私立學校規程通令飭遵仰轉行遵照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期 目錄

令會縣政府(令發修正各教育機關與辦理教育人員相互行文程式由)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奉 教育部令十八年度中等學校歷仰遵照修正仰遵辦由)

令署臺縣政府(據該縣教育局長代電請示會受開除黨籍處分之人可否任以職務茲經解釋仰轉飭知照由)

議案

擬撥撥省款分別撥充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特別補助金並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以培植農業人

才案(張主席向省政府提議)

請以前留法自費生周松遜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缺額案(向省政府提議)

擬派員赴歐調查研究圖書館教育由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撥辦請核議案(向省政府提議)

教育消息

介紹嘉興縣立^{實驗}中心小學校長及教職員服務暫行細則

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節要

▲法 規▼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總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學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1 名稱
- 2 目的
- 3 事務所所在地
- 4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 5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 6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1 名稱
 - 2 事務所所在地
 - 3 批准設立年月日
 - 4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 5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

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1 經費之籌劃
-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3 財務之保管
- 4 財務之監察
-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期 法規

1 學校校務狀況

2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3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1 學校所在地
- 2 校地及校舍情形
-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4 組織編制及課程
-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6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 7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 3 各項章程規則
- 4 學生一覽表
- 5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 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 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2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
- 3 設備完善者
- 4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2 學校種類
 -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二)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1 學校所在地
 - 2 校地及校舍情形
 -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4 組織編制及課程
-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6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7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 3 各項章程規則
- 4 學生一覽表
- 5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轉呈教育局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 (一)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同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同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設備費 二三萬元	三萬元
師範科	建築設備費 二三萬元	三萬元
農科	建築費 農場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一一三萬元	四萬元
工科	建築費 工廠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二三三萬元	五萬元
商科	建築設備費 一三萬元	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設備費 一三萬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中學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址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教具各項者

(三)小學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1 呈報事項呈明確實者

2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3 設備完善者

4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第五條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的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八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

第九條

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
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一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農林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二條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三條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期 法規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礦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材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督學之視察區域期間及其任務之分配由廳長依督學人數及地方情形按年指定遇必要時並得隨時變更之

第三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舉行會議討論左列事項呈請廳長核定

(一)依督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暨本省教育計畫及現狀在實施視察時應取之各項標準

(二)在視察時實施指導之範圍及其方法

(三)在視察當年度本省教育行政上應行特重事項之視察標準暨指導範圍及方法

(四)各項應用表格及測驗方案之編製

(五)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之一切事項

前項會議於開會時由督學互推一人為主席並作成議事錄由督學輪流紀錄呈送廳長核閱後印分督學及各科室

第四條

前條會議時邀請本廳秘書科長列席

第五條

督學於出發前應與關係各科接洽研究關於指定區域之教育狀況或案件並向管卷室調閱前項案卷決定其視察或調查之

綱領

第六條

督學於出發後應將行程及所至地點隨時報告本廳備查

第七條

督學視察時應依督學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教學訓練衛生及其他設施事項有急宜改良者應即時督促其實行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應留意當地教育人材遇有所任職務特著成效或努力研究有所創獲者得呈請廳長核獎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辦學人員不能稱職者得通知當地主管教育機關考查處分如有情節重要非即撤換不可者應敘明事實通

知主管機關辦理一面呈報本廳查核其屬於本廳直轄者逕呈廳長核辦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時得調閱學生平時作業成績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時得調閱各教育機關之案卷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時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負責人員之意見

第十四條 督學於每區或每校視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校職教員討論各項改進事宜

第十五條 督學於每一市縣視察完畢時應詳細填表呈報廳長查核遇有緊急事項應用代電或電報專案報告或請示

第十六條 督學於未出發視察前及視察回省後均應按日到廳辦公遵守本廳辦事細則

第十七條 督學於視察回省後應互閱視察報告並依本省教育計畫及視察後之意見各作成有系統之改進各項教育具體方案呈請

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督學於在廳辦事時除廳長指定事項外應依其視察區域向管卷室調集當年度各屬呈報本廳關於教育之各項報告表冊

計畫書預算書會議錄縣督學視察錄等逐一審閱擬具概括的意見書呈送廳長核閱但對於縣督學之視察錄並應予以批

評併考核其成績列表送閱

第十九條 督學赴各地視察不得預先通知並不得收受餽贈及應當地教育機關之宴飲酬酢

第二十條 督學調查控案不得在被控之教育機關或有關係之機關住宿

第二十一條 督學旅費依省政府視察調查人員旅費規則由本廳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並呈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本廳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修正各縣教育機關及教育人員相互行文程式

一 縣政府

- 1 對省立中學用公函
 - 2 對縣教育委員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 3 對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 4 對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用公函
 - 5 對聯合縣立學校用令
 - 6 對區立中等學校均用令
私
 - 7 對區立小學均用令
私
 - 8 對區立社會教育機關均用令
私
 - 9 對縣教育會用令
 - 10 對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用令
 - 11 對小學教育研究會用令
- 二 區教育員
- 1 對縣教育委員會分會用公函
 - 2 對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3 對區立及區內私立中等學校用公函

4 對區立及區內私立小學用公函

5 對縣教育會及其分會
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其分會 均用公函

三 縣教育委員會

1 對縣政府用公函

四 縣教育委員會分會 以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中第十一條附項所定得有市縣教育局之委託管理并處理該鄉教育行政事宜者為限

1 對縣政府用公函

2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3 對管理區縣教育救濟委員會用公函

4 對轄內縣立中小學校均用公函

5 對轄內區立中等學校均用公函

6 對轄內區立小學均用公函

7 對於人民陳請書用答

8 就其職務內對轄內一般人民公告事項用通告

五 管理區縣教育救濟委員會

- 1 對縣政府用公函
 - 2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 3 對縣教育委員會分會用公函
 - 4 對聯合縣立學校用公函
 - 5 對區立中等學校用公函
縣私
 - 6 對區立小學用公函
縣私
 - 7 對區立社會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縣私
 - 8 對縣教育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 9 對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 10 對管理區公款公產委員會用公函
 - 11 對各團體及其他機關均用公函
- 六 縣區私立中等學校
-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3 對縣教育委員會分會用公函

4 對管理_區縣_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5 對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用公函

七 聯合縣立中等及初等學校

1 對關係縣政府用呈

2 對關係縣管理_區縣_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3 對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用公函

4 聯合縣立初等學校對關係縣區教育員用公函

八 縣區私立小學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3 對縣教育委員會分會用公函

4 對管理_區縣_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5 對教育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6 對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7 對小學教育研究會用公函

九 縣區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3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4 對縣教育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十 縣教育會及其分會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其他各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十一 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其分會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其他各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十二 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1 對縣政府及以下各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十三 小學教育研究會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其他各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公牘▼

公函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七五號

奉 教育部令發農業推廣規程轉函查照由

案查接管

貴大 學 移交卷內奉
國立浙江大學

教育部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與農礦部內政部爲求全國農業之發展及農民生活之改進會擬農業推廣規程經呈奉 行政院決議轉呈奉 國民政府准核並飭以部令會銜公布在案茲將前項規程刊印成冊合行檢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規程一份函送

貴大 學 查照此致
貴市政府

國立浙江大學

杭市 政府
甯波市 政府

計附農業推廣規程一份(見前法規)

廳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期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八六號奉 教育部令發私立學校規程希轉飭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一一二九號訓令內開查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定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經前大學院分別訂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由本部將上列各項條例酌加修正合併為私立學校規程共二十九條除公布及分令外合將私立
學校規程印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規程函請
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各私立學校遵照為荷此致
杭州 市政府

計附私立學校規程一份(見前法規)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訓令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八號奉 教育部令頒農業推廣規程轉令查照由

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令省立農事試驗場
各縣縣政府

案查接管

國立浙江大學移交卷內奉

續教育部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與農礦部內政部爲求全國農業之發展及農民生活之改進會擬農業推廣規程經呈奉 行政院決議轉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飭以部令會銜公布在案茲將前項規程刊印成冊合行檢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場中學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見前法規)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八一號

奉 教育部令發私立學校規程通令飭遵仰轉行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二九號訓令內開查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經前大專院分別訂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由本部將上列各項條例酌加修正合併爲私立學校規程共二十九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將私立學校規程印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規程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私立學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私立學校規程一份(見前法規)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期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八四號令發修正各教育機關與辦理教育人員相互行程式由

令各縣政府

案查各縣政府與各局行文手續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於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前由

省政府頒布之教育局與縣政府行文之手續已呈請准予廢止又國立浙江大學頒布之各縣教育機關與辦理教育人員相互行程式關於教育局一類固應廢止其如教育會及各級民衆團體等行程式依據

教育部令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亦有修正之必要茲經詳加審核分別修正除分別呈報通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各教育機關與辦理教育人員相互行文程式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分別函令遵辦此令

附修正各教育機關與辦理教育人員相互行程式一紙（見前法規）

應 長 陳 布 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九三號 奉 教育部令十八年度中等學校應仰遵照修正仰遵辦由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查接管浙江大學移交卷內奉

教育廳訓令呈送十八年度中等學校應請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該校應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應刪去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假加入一月三十一日之年假仰即遵照修正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分別函令遵照辦理並呈請

教育部備案在案奉令前因除遵照修正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五號

據該縣教育局長代電請示曾受開除黨籍處分之人可否任以職務茲經解釋仰轉飭知照由

令新登縣政府

案據該縣教育局局長葉芹佳代電呈稱查現任公務人員非盡黨員固為事實其或本為黨員因故曾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地位是否與未經入黨之非黨員同並可否因其為可用之才而任以職務伏祈俯賜解釋迅電祇遵等情查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期 公牘

六

▲議案▼

擬提撥省款分別撥充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特別補助金並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以培植農業人才案（省政府第二五三三委員會）

提議者省政府主席 張人傑

辦法 一、自十八年度起由省款補助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每人每年五十元以一百五十人為限其詳細補助辦法比照

本省補助學生規程酌為變通由本省政府會同國立中央大學訂定之

二、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之學生除本省補助學生規程定有甲乙兩種補助辦法外其不合補助學生規程第二條乙項之資格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給與特別補助金每人每年二十五元暫以一百人為限此項農學生特別補助辦法由本省政府會同國立浙江大學訂定之

（議決）通過

請以前留法自費生周松迭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缺額案（省政府第二五四次委員會）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查接管國立浙江大學移交卷內前留法自費生周松迭請遞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情性自缺額一案因係國內派遣業經批飭遵照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派遣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由中法大學駐滬辦事處認可函送審查各在案茲准中法大學上海事務處函開頃據浙籍留法學生周松函稱浙省於去年曾在國內外選派官費生十名資送里昂中法大學肄業但內中張性白一名業經退學返國所遺之缺尙未

遞補本人因事假歸極欲回法繼續求學以期深造迫於經濟勢難成行擬請貴處介紹於浙省教廳以便遞補官費俾得赴法廣續學業無任銘感等情查周君於民十五赴法留學會在都魯斯理科農業院肄業成績卓著并取有該校證明書為憑况去年里大拔選浙省官費生六名該生亦與其列嗣後改為四名因以落選此次請求遞補似無不妥相應檢同該生證明書一紙函送查照辦理等由並據該生呈請遞補前來既據中法大學上海辦事處認可函送核與派遣辦法相符似應准予遞補張性白缺額給資派遣相應抄同該生證明書兩紙提請公決

(議決) 照辦

擬派員赴歐調查研究圖書館教育由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撥辦請核議案

(省政府第二五四次委員會)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竊圖書館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關係至切亦於保存本國文獻至有關係現在本省關於此項人才其具有專門學識而兼有深切之研究經驗者尚不多觀兩應養成茲查有本省海甯縣人蔣復聰在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歷充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員中華圖書館協會分類委員共七年著有圖書館書籍多種關於圖書館教育富有經驗研究及興趣現擬前往德國及歐西各國進求深造半以求學半為公家擔負調查研究責任按月將報告寄省參考由公家擔負一部分之經費以該員之學術經驗派遣調查研究固屬相當而僅由公家擔負一部分之經費尤為事輕易舉茲擬派遣該員擔任關於圖書館教育之調查研究兩年每月給予調查研究費國幣一百二十元令該員將調查研究之所得按月寄送報告並於調查研究期間留心搜訪流傳海外關於本國及本省之文獻該員回國以後並由本省指派服務以期改進圖書館及文化事業所有此項經費即由本省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撥不零列支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照辦

▲教育消息▼

——介紹嘉興縣立實驗小學校長及教職員服務暫行細則——

孫弗侯

實驗小學是小學教育實驗所，是教育的新方法之策源地，是改進小學教育的發動力。其所負使命，為實驗一種新的教育學理和方法適用與否，報告實驗結果。供大家的參考，以增高教育效率；同時對於一般地方小學，謀多方面的適應，供地方小學教員參觀研究，並協助改進。中心小學呢，牠的地位，居於一區內各小學之中心領袖資格，負完全直接輔導責任，與實驗小學性質稍有不同。本應對於該兩小學性質，為在實施方面不相混淆起見，正在擬具標準，不久即有明文規定，此番嘉興縣立實驗小學，把校長及教職員服務暫行細則，分別詳明厘訂，有了此項準則，能加緊繼續不已的注意和努力，切實做去，深信到了相當時間，一定有圓滿的成績，貢獻出來，爰為介紹，以供小學教育界之參考。

嘉興縣立實驗小學校長服務暫行細則

中心

第一條 實驗小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

第二條 實驗小學校長職權如左

甲、關於研究實驗方面的

- 一、訂定實驗新教育法之主張與步驟
- 二、指導教職員從事實驗
- 三、督促教職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
- 四、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的結果

乙、關於處理校務方面的

- 一、兼可教職員之建設及工作
- 二、代表學校對於外辦理一切交涉事項
- 三、召集校務會議並為主席
- 四、考察教職員工作成績以為進退標準
- 五、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 六、編製學校行事曆
- 七、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 八、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九、協定教材綱要及教學用書
- 十、發給兒童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 十一、指導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 十二、注意全校訓育之統一
- 十三、注意兒童自治活動之發展
- 十四、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 十五、注意保持學校之衛生
- 十六、聯絡家庭并考查社會之影響

十七、編製預算審核決算

十八、計劃校舍之建築及改造

丙、關於指導地方教育方面的

一、每學年須至本縣本區考察地方教育一次

二、考察教育時應報告本校之主張及實驗的過程與結果

三、考察教育時應承受地方之需求作系統的具體的指導

四、平時地方學校如遇通函研究應負指導及答覆之責

第三條 校長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四條 校長之兼任正教員及區指導員或校外義務職以不妨害校務為限度

第五條 校長如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正式請定代理人呈報教育局核准

嘉興縣立實驗小學教職員服務暫行細則

第一條 實驗中心小學教員除担任教學外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二條 凡教員分任校務者即為職員

第三條 教職員之職務如左

甲、正教員之職務

一、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改進及發展

二、協助校長編訂本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期 教育消息

- 三、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四、考查本級兒童之個性加以訓練
- 五、注意本級兒童之體育衛生加以訓練
- 六、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七、統計本級兒童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家庭
- 八、編製各種訓育教學等表冊簿籍
- 九、編製所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十、處理兒童間之糾紛問題
- 十一、處理本級兒童之出席及缺席而統計之
- 十二、聯絡兒童家庭以交換意見
- 十三、指導兒童之自治事項
- 十四、指導兒童裝飾整理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 十五、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十六、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乙、聘任教員之任務

- 一、注意改進所任教科目之教學方法
- 二、編製担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三、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四、評定兒童之學業成績并報告級任教師
- 五、籌備担任教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
- 六、担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七、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丙、事務員之職務

- 一、事務員為專任職員受校長支配辦理不屬於各教員分任之事務

第四條 教職員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五條 教職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有給職

第六條 教職員如因事請假應自請人代理職務但須得校長之同意

第七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應先期請假

第八條 教職員至遲應於開學前一日到校教學後一日離校

第九條 教職員應負指導地方改進教育之責

第十條 教職員應負報告研究心得及實驗之責

教育是心理建設唯一的工具

教育是國民能力的發動機

教育不發達農工商業便無從發展

教育不普及一切建設便無從進行

要實行地方自治必須要普及教育

要鞏固革命基礎必須要普及教育

普及三民主義的民衆教育，是消滅反動宣傳的根本方法

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應當並進

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應當並重

教育子女是做父母的天職

受教育是人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

民衆教育是最切實的下層工作

民衆受了教育，纔能運用民權

苦莫過於不識字窮莫過於沒知識

不識字的人和盲子沒有兩樣

▲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節要（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 (一) 擬訂十八年度教育行政方針及實施計劃
- (二) 擬訂省立民衆教育館十八年度預算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三) 委託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長調查各地識字運動及通俗圖書館現況酌予津貼三百元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四) 以前留法自費生周松暹補里昂大學官費生缺額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五) 奉部令發私立學校規程轉行遵照
- (六) 擬定中等以上各校軍事教官
- (七) 令發修正各教育機關與辦理教育人員相互行文程式
- (八) 准省執委會函知中央訓練部定雙十節在京舉行童子軍總檢閱分行各校知照
- (九) 令金台溫處書屬各縣將應派各該聯合縣立各校經費列入十八年度預算

保持浙江在過去文化史上的光輝

力爭浙江在學術界上的地位

使浙江二千萬人民個個皆識字

使浙江二百萬失學兒童人人都受教育

應用現成的教育學術來宣傳主義訓練民衆

力謀人民教育機會均等

實現男女教育平等

實施黨義教育

推行義務教育

提倡科學教育

注意健康教育

推廣職業教育

推廣師範教育

普及民衆教育

推廣鄉村教育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八日出版 第四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報費郵費	冊數	
	定價	冊數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郵費 半 分	每週一冊
	一角三分	半年三六冊
	二角六分	全年七十二冊

地位	全頁		每期
	半頁	全頁	
之一分	二元	四元	一月
一元	七元五角	十五元	半年
三元八角	四十元	八十元	全年
之四	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全年
一分	三十八元		